4-29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1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19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0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21
8.廢舊物資售價……22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24-27
2.審判業務……28-31
3.交通及運輸設備……32
4.第一預備金……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8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屏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等之審理。
3. 簡易庭：辦理屏東、潮州等地區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及保護輔導事務。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及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國民法官、文書、研考、總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設置法警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執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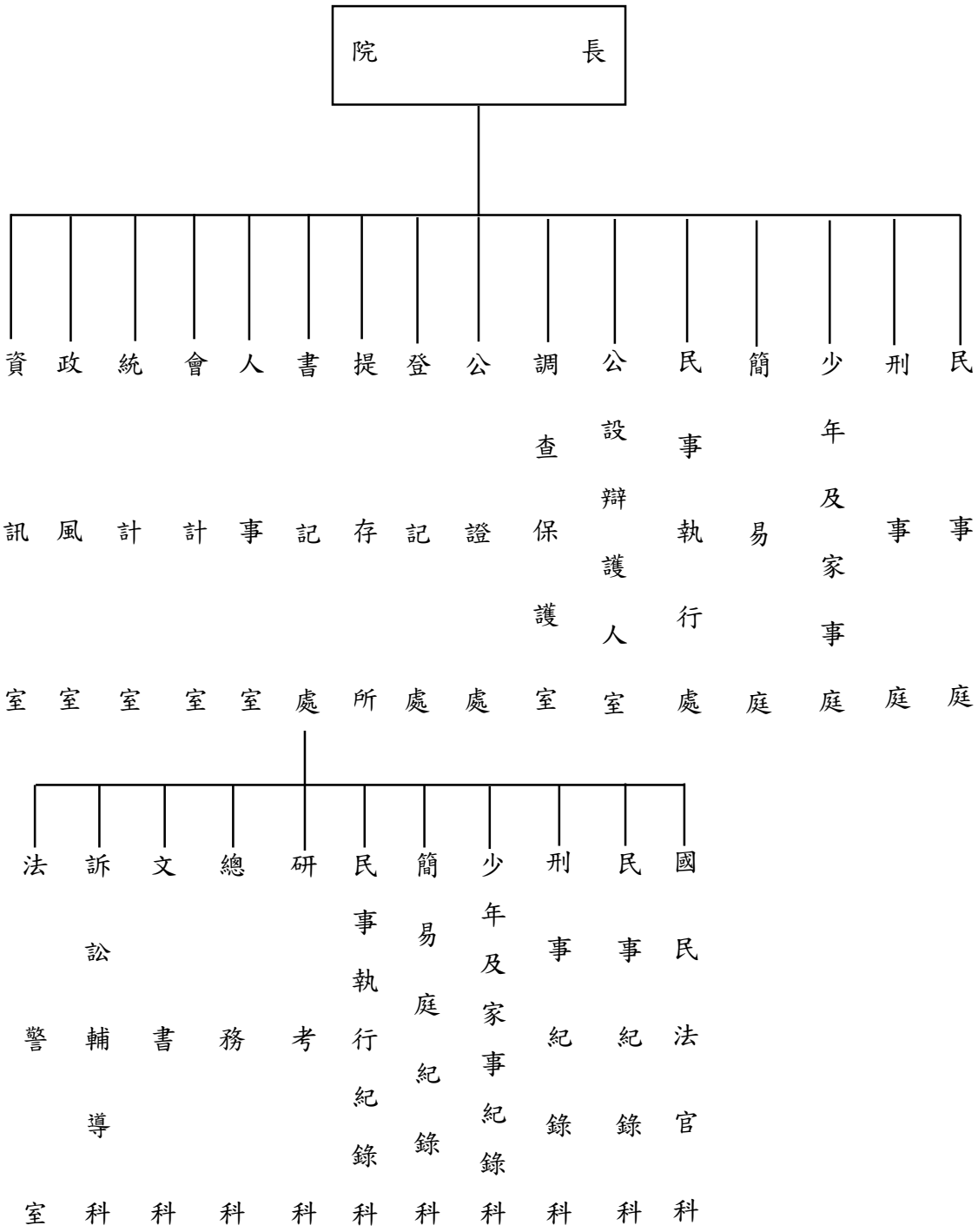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09	309		本年度預算員額 422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2 人。
法警	38	38		
工友	7	7		
技工	0	0		
駕駛	13	15	-2	
聘用	54	54		
約僱	1	1		
合計	422	4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的理念，維護司法人權，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創造出可親、有效率、有創意、有凝聚力的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2.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事件，以疏減訟源及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加強少年之保護輔導、家事調查事件，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 加強行政管理，強化各項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增進司法效能。
4. 營造溫馨關懷場域，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 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營造溫馨和諧的氛圍，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文化，建構友善環境，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5. 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期使每一位參與審判的國民感到友善、可親，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研究管理。
	二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三	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提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1. 加強民事審理，提高辦案績效。 2. 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安排調解委員進修，提升調解專業知識，並增進調解經驗交流，以提高調解成功率。 3. 加強刑事案件審理，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4. 妥適審結選舉、貪污、重大、矚目等案件，以正社會視聽，符合社會期待，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5. 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之程序保護，提升審判品質。 6. 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
	二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實現公平正義。
	三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增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繼續提供以電子訴訟取代紙本之聲請程序，對公務機關及金融機構之公函原則均以電子公文寄送以節約減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1.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及審理，重視性別平權及兒少最佳利益。 2. 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3. 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綜合客觀心理測驗結果及審前調查家庭訪視，深化對個案之瞭解，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處遇建議。 4. 詐欺犯罪年年攀升，為截堵該類犯罪，可加強犯罪防治作為，如校園宣導、社區樂齡據點防詐宣導；舉辦警、檢、校務聯繫會議，溝通青少年犯罪同行，移送措施，使三方聯繫溝通更為順暢，共同防堵詐騙犯罪。 5. 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加強少年戒毒、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 6. 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動方案進行。 7. 重視少年隱私保護無縫隙，強化文書送達不得揭露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密與塗銷。 8. 提解收容中少年須落實成少分離原則，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如於收容中需儘速送交執行感化教育，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需向少年觀護所調取鑑別資料並於裁定書、執行書、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相關資料外一併檢附「感化教育處遇計畫書」及瞭解該計畫執行之成效，如有借提少年需妥速將少年送還矯正學校，避免影響受教權及處遇成效。 9. 依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劃推動保護管束分級風險管理機制。 10. 以「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為資源連結之依據，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落實多元處遇機制，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宗旨。 11.提升兒少表意權，建置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特教、復健、精神醫療等專業人士團隊協助兒少表意及陳述。 12.與屏東縣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期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六	辦理精神衛生法有關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案件。	落實精神衛生法引進專家參審制度，建構法庭並編列參審員及程序監理人報酬費用，以符法制。
	七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繼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八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依據非訟事件法、公證法辦理訴訟輔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
	九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業務、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等件數數量。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8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3,370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96,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8,4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 件、少年事件業務 2,50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800 人、公證業務 1,200 件、提存業務 1,200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改進行政管理。 2.勵行考核獎懲。 3.加強研究管理。 4.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5.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5.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6.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7.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提存業務。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業務 34,800 件，實際辦結 29,088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3,155 件，實際辦結 17,143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0,000 件，實際辦結 95,906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300 件，實際辦結 7,025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60 件，實際辦結 37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00 件，實際辦結 2,069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500 人，實際辦結 1,252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200 件，實際辦結 1,095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實際辦結 1,30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改進行政管理。 2. 勵行考核獎懲。 3. 加強研究管理。 4. 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800 件，實際辦結 14,518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3,260 件，實際辦結 10,087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3,000 件，實際辦結 44,437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200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5.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6. 辦理精神衛生法有關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案件。 7.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8.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實際辦結 3,901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60 件，實際辦結 15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280 件，實際辦結 960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500 人，實際辦結 665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200 件，實際辦結 488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實際辦結 617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	依預算分配月份，於下半年度汰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54,212	150,020	159,677	4,19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71	2,619	5,069	852	
				04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471	2,619	5,069	852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5	-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61	2,609	5,050	852	
				0405590201					
			1	沒入金	3,461	2,609	5,050	8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90300					
		3		賠償收入	-	-	4	-	
				04055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2,181	137,506	143,649	4,675	
				0505590000					
	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2,181	137,506	143,649	4,675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0,835	136,151	142,325	4,684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131,960	126,855	133,414	5,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6,929	4,910	6,965	2,01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90203					
			3	公證費	1,946	4,386	1,946	-2,4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346	1,355	1,324	-9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1,346	1,355	1,324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0	28	116	12	
				07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	28	116	12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2	20	108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520	9,867	10,843	-1,347	
				1205590000					
	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520	9,867	10,843	-1,347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8,520	9,867	10,843	-1,347	
				120559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520	9,867	10,843	-1,3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37,517	714,443	646,801	23,074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737,517	714,443	646,801	23,074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660,497	640,037	588,712	20,460	1.本年度預算數660,497千元，包括人事費600,905千元，業務費49,730千元，設備及投資9,718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00,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5,3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4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40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2,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辦公大樓自動總機等經費4,702千元。
		2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72,435	72,106	57,422	329	1.本年度預算數72,43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96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5,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助理酬金等42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529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1,15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件業務委外等經費57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05	2,020	666	2,285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5	2,020	666	2,2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4,305千元。 2.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2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100 -04055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200 -040559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461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1	
				04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461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61	
				0405590201		
			1	沒入金	3,46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1,9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1,960	
				0505590000		
	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1,960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31,960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131,96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5,584千元。 2.執行費56,327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8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929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929	
				0505590000		
	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929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929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6,92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6,579千元。 2.提存費199千元。 3.登記費151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94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46	
				0505590000		
	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46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946	
				0505590203		
			3	公證費	1,94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46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46	
				0505590000		
	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46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346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1,34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910千元。 2.光碟費12千元。 3.複製電子卷證費364千元。 4.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60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	
				0705590000		
	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	
				0705590000		
	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2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90200 -120559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5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及家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520	
				1205590000		
	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520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8,520	
				120559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8,52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937千元。 2.少年教養費160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58千元 。 4.宿舍管理費765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49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0,90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0,90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6,122千元，係職員309人，法警38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43,315千元，係聘用人員54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8,500千元，係駕駛13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89,929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41,652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8,277千元。 5.其他給與7,022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92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4,66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8,51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6,14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4,2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0,80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89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00千元。 8.保險37,15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5,25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6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300千元。
1000 人事費	600,9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1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0		
1030 獎金	89,929		
1035 其他給與	7,022		
1040 加班費	44,6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200		
1055 保險	37,1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4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302千元，包括： (1)水電費7,94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75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7,668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249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47千元 <2>租用檔案庫室租金1,280千元。 <3>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3)稅捐及規費5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00 業務費	17,302		
2006 水電費	7,9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9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2027 保險費	333		
2051 物品	1,6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4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4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23千元。
			(4)保險費33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87千元。
			(5)物品1,63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買經費596千元。
			(6)一般事務費1,68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0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3千元，係各型車輛2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2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0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4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2,14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428		1.業務費32,42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4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2)通訊費56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0		<1>電話等通信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2>郵資費16千元。
2051 物品	2,673		(3)資訊服務費4,040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4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5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2072 國內旅費	304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718		
3020 機械設備費	7,609		(5)約用人員酬金54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9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8千元。 (7)物品2,67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1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9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4千元。 <4>資訊作業非消耗性物品24千元。 (8)一般事務費17,18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727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63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497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2,62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7,815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87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14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3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87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7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9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590千元，係法官職務宿舍(五樓)外牆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30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2千元。 2.設備及投資9,718千元，包括： (1)本院及各辦公大樓自動總機、自動報到機等機械設備費7,609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4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影印機、冷氣等雜項設備費2,109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435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二、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三、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四、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業務。 五、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六、辦理精神衛生法案件審理。七、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八、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結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理速度。 三、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 四、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五、民事事件業務34,800件。六、刑事案件業務23,370件。七、民事強制執行業務96,000件。八、家事事件業務8,4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九、少年事件業務2,5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800人。十、公證業務1,200件、提存業務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954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9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954		
2009 通訊費	6,579		1.通訊費6,57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2		(1)電話等通信費288千元。
2051 物品	1,333		(2)郵資費6,2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58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6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92		(1)特約通譯報酬12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68千元。
			(3)調解報酬1,572千元。
			3.物品1,33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71千元。
			4.一般事務費6,58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132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88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8千元。
			5.國內旅費1,49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27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6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2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29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8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5,965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9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96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通訊費3,17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358		(1)電話等通信費28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03		(2)郵資費2,891千元。
2051 物品	30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1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6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4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10		金7,984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761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866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3.物品3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9千元。 4.一般事務費2,66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8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1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1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048千元。 5.國內旅費1,42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8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21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7,282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2,1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千元、 一般事務費1,398千元及國內旅費3,587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7,52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1,895千元，係郵資費。 2.委辦費2,87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物品1,04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65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17,529		
2009 通訊費	11,895		
2039 委辦費	2,879		
2051 物品	1,041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1,657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09	少年及家事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90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49千元。 (2)郵資費55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4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12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309		
2009 通訊費	9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5		
2051 物品	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5		
2072 國內旅費	98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4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2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15千元，包括： (1)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1,15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國內旅費58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60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7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5千元。 6.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161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1千元及國內旅費40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364	少年及家事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6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1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53千元。 (2)郵資費366千元。 2.保險費3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1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5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521千元。 (5)調解報酬108千元。 4.物品61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63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10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30千元。 (6)法律圖書購置費24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74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
2000 業務費	6,364		
2009 通訊費	615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5		
2051 物品	6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6		
2057 給養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8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2,4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等委外經費575千元。 (5)裁判彙編印製費20千元。 6.給養費2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5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75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535千元，包括通訊費9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0千元、一般事務費1,701千元及國內旅費198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		
2009 通訊費	80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4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3.一般事務費5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78		4.國內旅費17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305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0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4,200千元及機車1輛105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5		
3025 運輸設備費	4,3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2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60,497	72,435	4,305	280		737,517
1000 人事費	600,905	-	-	-		600,9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122	-	-	-		336,1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15	-	-	-		43,3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0	-	-	-		8,500
1030 獎金	89,929	-	-	-		89,929
1035 其他給與	7,022	-	-	-		7,022
1040 加班費	44,664	-	-	-		44,6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200	-	-	-		34,200
1055 保險	37,153	-	-	-		37,153
2000 業務費	49,730	72,435	-	-		122,16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0
2006 水電費	7,943	-	-	-		7,943
2009 通訊費	56	25,432	-	-		25,48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40	-	-	-		4,0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9	-	-	-		2,249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	-	-		53
2027 保險費	373	30	-	-		40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0	-	-	-		5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15,865	-	-		16,238
2039 委辦費	-	2,879	-	-		2,879
2051 物品	4,309	3,422	-	-		7,7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68	14,424	-	-		33,292
2057 給養費	-	200	-	-		2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96	-	-	-		7,9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4	-	-	-		8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	-	-		1,582
2072 國內旅費	304	10,163	-	-		10,467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9,718	-	4,305	-		14,0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7,609	-	-	-		7,60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305	-		4,305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9	-	-	-		2,109
4000 獎補助費	144	-	-	-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144
6000 預備金	-	-	-	280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0		280

臺灣屏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00,905	122,165	144	-
				司法支出	600,905	122,165	144	-
		1		一般行政	600,905	49,730	144	-
		2		審判業務	-	72,43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0	723,494	-	14,023	-	-	14,023	737,517
280	723,494	-	14,023	-	-	14,023	737,517
-	650,779	-	9,718	-	-	9,718	660,497
-	72,435	-	-	-	-	-	72,435
-	-	-	4,305	-	-	4,305	4,305
-	-	-	4,305	-	-	4,305	4,305
280	280	-	-	-	-	-	280

臺灣屏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	-	7,609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	-	-	7,609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	-	-	7,609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305	-	2,109	-	-	-	14,023
4,305	-	2,109	-	-	-	14,023
-	-	2,109	-	-	-	9,718
4,305	-	-	-	-	-	4,305
4,305	-	-	-	-	-	4,3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6,1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0	
六、獎金	89,929	
七、其他給與	7,022	
八、加班費	44,6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200	
十一、保險	37,1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00,905	

臺灣屏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9	309	-	-	38	38	-	-	7	7	-	-	13	15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09	309	-	-	38	38	-	-	7	7	-	-	13	1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4	54	1	1	-	-	422	424	556,241	544,464	11,777	
54	54	1	1	-	-	422	424	556,241	544,464	11,777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40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7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8,23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50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26	30	BPL-3803。(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0	100.09	124	312	31.30	10	2	1	893-LYG。
1	機車	0	102.03	124	312	31.30	10	2	1	AEN-1785。
1	機車	0	103.03	124	0	0.00	0	2	1	AEM-9162。(預計116.07購置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06.06	124	312	31.30	10	2	1	MMH-8021。
2	機車	0	108.12	8	0	0.00	0	3	1	EMX-2686、EMX-2687。(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2.04	8	0	0.00	0	2	1	EPV-2550。(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8.80	69	45	12	766-WG。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8.80	69	9	12	776-WG。(預計116.11購置，截至115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67,753 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5.12	2,755	2,400	28.80	69	9	12	待購置。本車原訂於115年8月購置，惟115年度法定預算未通過而無法如期履行，後續擬延至115年12月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1.30	55	51	9	AMR-685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8	1,798	1,752	31.30	55	51	9	AQW-959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8	1,798	1,752	31.30	55	51	9	AQW-9595。(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09	2,351	1,752	31.30	55	26	9	AVW-2256。(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9	2,359	1,752	31.30	55	26	9	AVW-227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1.30	55	26	9	AZU-5938。(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1.30	55	26	9	AZU-595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8	1,798	1,752	31.30	55	14	9	BDT-621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30	55	14	9	BJF-781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30	55	14	9	BJF-7815。(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30	55	14	9	BJF-781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30	55	14	9	BJF-782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1.30	55	14	9	BJF-7822。(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8	1,798	1,752	31.30	55	9	9	BZJ-5317。(勘驗車)
	合計				33,804		1,040	443	199	

預算員額：

職員	30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38 人	聘用	54 人	合計:	4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屏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棟	18,509.67	188,074	1,750	-	-	-
二、機關宿舍	-	9,904.19	100,760	619	-	-	-
1 首長宿舍	1棟	202.95	1,366	1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6戶	9,701.24	99,394	604	-	-	-
三、其他	32項	-	1,275	-	-	-	-
合　計		28,413.86	290,109	2,36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84.00	-	947	17	18,993.67	-	947	1,767
-	-	-	-	-	9,904.19	-	-	619
-	-	-	-	-	202.95	-	-	15
-	-	-	-	-	-	-	-	-
-	-	-	-	-	9,701.24	-	-	604
2間	1,132.53	-	1,280	20	1,132.53	-	1,280	20
	1,616.53	-	2,227	37	30,030.39	-	2,227	2,406

臺灣屏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617,703	105,64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17,703	105,64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4	-	-	723,494
-	144	-	-	723,494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30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30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718	-	14,023	737,517
-	9,718	-	14,023	737,51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2,879
1.3405591000			-	2,879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87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879
-	-	-	2,879
-	-	-	2,87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